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66号

申请人：深圳市罗湖区××海鲜档

经营者：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9日以深市监罗罚字[2020]东门××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没有往海鲜里添加任何东西，之前做了二十多年的生意，也从未作出这样的状况。申请人有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处理调查，但因为疫情原因，经营困难，五万多罚款申请人无法承担，恳请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2020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及抽检人员对申请人所经营的濑尿虾（以下简称涉案产品）进行抽检，申请人给予配合，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2020年3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表，该检验报告显示镉（以Cd计）为1.22mg/kg（标准指标为：≤0.5），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予以签收。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及抽检人员对申请人所经营的濑尿虾进行再次抽检，申请人给予配合，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2020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表，该检验报告显示镉（以Cd计）为1.05mg/kg（标准指标为：≤0.5），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予以签收，并表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2020年4月30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是从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水产批发市场××商行进货的。2020年2月20日经营的濑尿虾进货价人民币22元/斤，共购进25斤；销售价人民币28元/斤，全部销售，无剩余库存，货值700元，利润为150元。2020年4月14日经营的濑尿虾进货价人民币25元/斤，共购进32斤；销售价人民币30元/斤，全部销售，无剩余库存，货值960元，利润为160元。综上，总货值金额为1660元，总利润为310元。2020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经查明，申请人销售的涉案濑尿虾是从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水产批发市场××商行进货的，2020年2月20日经营的濑尿虾进货价人民币22元/斤，共购进25斤；销售价人民币28元/斤，全部销售，无剩余库存，货值700元，利润为150元。2020年4月14日经营的濑尿虾进货价人民币25元/斤，共购进32斤；销售价人民币30元/斤，全部销售，无剩余库存，货值960元，利润为160元。总货值金额为1660元，总利润为310元。申请人仅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但未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资料。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经检查镉（以Cd计）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致病性微生物、衣药残留、普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10元，并处50000元的罚款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根据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明确规定镉（以Cd计）≤0.5mg/kg，而本案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中的镉项目，2020年2月20日抽样检测的镉（以Cd计）为1.22mg/kg（标准指标为：≤0.5 mg/kg），2020年4月14日抽样检测的镉（以Cd计）为1.05mg/kg（标准指标为：≤0.5 mg/kg），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致病性微生物、衣药残留、普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10元，并处50000元的罚款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

经查**：**2020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及抽检人员对申请人经营的海鲜档销售的濑尿虾进行抽检。2020年3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表，该检验报告显示镉（以Cd计）为1.22mg/kg（标准指标为：≤0.5），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予以签收。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及抽检人员对申请人经营的海鲜档销售的濑尿虾再次进行抽检并制作现场笔。2020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表，该检验报告显示镉（以Cd计）为1.05mg/kg（标准指标为：≤0.5），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予以签收，并表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0年4月30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是从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水产批发市场××商行进货的。

2020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罗罚字〔2020〕东门××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10元，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镉（以Cd计）≤0.5mg/kg”。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销售的濑尿虾先后进行了两次抽检，镉含量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限量，构成了销售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时，虽然能够提供进货单据和进货方营业执照，但未能提货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不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不具备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节。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以深市监罗罚字[2020]东门××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